**项目编号AHBSD20241105**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叶集区X421姚平路平岗段林地报批项目

|  |  |
| --- | --- |
| 采 购 人： | 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0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叶集区X421姚平路平岗段林地报批项目（项目编号：AHBSD20241105） 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BSD20241105

2、项目名称：叶集区X421姚平路平岗段林地报批项目

3、项目单位：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4、项目概况：（1）X421姚平路平岗段全长 5.18 公里林地报批(含林地可研、林地审批等)。（2）用地预审、土地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不占基本农田）。

5、采购内容：六安市叶集区X421姚平路平岗段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林地报批服务工作，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等。包括:(1)规划调整(2)规划选址论证(3)用地预审(4)编制退耕还林异地置换方案、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林地审批前置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5)完成用地预审批复和林地报批材料组卷并逐级上报至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6、建设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7、项目周期：120个日历天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项目预算：7万元

10、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11、最高限价：7万元,高于此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09时30分（开标截止时间前）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本项目谈判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由供应商从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叶集区交通局招标采购栏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ahyeji.gov.cn>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 2024年11月13日09时30分

2、谈判地点：六安市叶集区交通局302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

联 系 人：林主任

电 话：13956103943

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万佛路河滨新村F7#楼三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7505641105

1. 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会议。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开标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资格无效。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无

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的资质： |
| 1.1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
| 2.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17时00分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0天 |
| 3.8.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一正三副，电子文件1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AHBSD20241105  叶集区X421姚平路平岗段林地报批项目，响应文件在2024年11月13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5.1.1 | 谈判小组成员 | 3人以上单数。 |
| 6.1 | 确定成交人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
| **9** | 其他 | |
| （1） |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补交（退还）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 |
| （2） |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000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最终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后，向所有递交最终报价函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函中的报价、工期等主要内容。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
| （4） | 支付方式：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后支付服务费的100%。 | |
| （5） |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6） | 中标人若无土地预审、规划资质，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5.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http：//www.gsxt.gov.cn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第5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首次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表；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承诺书；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9. 最终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而成交人未缴纳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除封面外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且封面按格式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谈判
   1. 谈判小组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谈判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终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内容为准。
  2.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谈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四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内容为准。
   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2. 评审
   1. 报价评审
      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3．1．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除满足3.1.1条件外其每个清单项的报价均不得超出相对应的控制价清单项。

* 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的，以工期较短者排序在前，工期也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http://www.gsxt.gov.cn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 |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http://www.gsxt.gov.cn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
| 8 | 其它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响应范围 |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报价 | 报价最高限价 |  |
|  | 技术响应 | 人员配备符合格式要求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1.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7 质量保证

1.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1 不可抗力

1.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1.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甲方：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叶集区X421姚平路平岗段林地报批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甲方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3. 甲方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项目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监理：否。

如进行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工作要求

5.3 工作范围

5.3.2 范围包括：（1）X421姚平路平岗段全长 5.18 公里林地报批(含林地可研、林地审批等)。（2）用地预审、土地规划选址综合论证。

5.3.3 阶段范围包括：（1）X421姚平路平岗段全长 5.18 公里林地报批(含林地可研、、林地审批等)。（2）用地预审、土地规划选址综合论证。

5.3.4 工作范围包括：（1）X421姚平路平岗段全长 5.18 公里林地报批(含林地可研、、林地审批等)。（2）用地预审、土地规划选址综合论证。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乙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6. 开始编制和完成报批

6.1 开始编制

6.1.1 签订合同当天开始计算

6.2 甲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乙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费用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

6.7.3 由于乙方提前完成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甲方给予乙方如下奖励：无。

8. 文件

8.1 文件接收

8.1.3 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送审初稿 5 份；

8.2 甲方审查文件

8.2.1 甲方审查文件的具体范围：林地报批、用地预审、规划设计。土地规划选址论证。

明细内容：/； 费用分担原则：乙方承担。

10. 招标和合同期配合

10.2 合同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乙方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至少有林业专业1名；乙方代表应由负责本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费用的调整方法：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投资、缩短了期限或者提高了经济效益的，甲方给予乙方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合同期内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后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合格后付至10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甲方应付给乙方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 费用结算

12.4.1 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 甲方应付给乙方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服务费的/％。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费用总额的/%。

14. 违约

14.1 乙方违约

14.1.1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120 个日历天）完成采购内容，且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扣除合同金额的10%

14.2 甲方违约

14.2.2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六安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标段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甲方要求；

（7）费用清单；

（8）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项目负责人： 。

5.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作，包括 。

7.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乙方计划开始编制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编制和完成报批中载明的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 天。

9.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工作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审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 的总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林地报批和用地预审工作，取得用地预审和林地批复文件。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元。（如有）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文件规定相关费用。

7.如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终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4-1）
   2. 供应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应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项目机构管理人员**

项目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机构人员应附相关证件复印件，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8最终报价函格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经谈判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谈判，现我方提交最终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的总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土地报批工作，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 。

2. 本最终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谈判最终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